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3343号

原告：胡二平，女，1972年6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旭华，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耿宏鸣，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一唯，男，1991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胡二平与被告郭一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二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旭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郭一唯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二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期内利息5,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5.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2万元；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因家庭周转需要，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5万元、5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3日、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23日。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人如果不按期归还借款，逾期还款违约金为每日千分之三。借款到期后，被告拒绝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利息。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郭一唯未到庭应诉，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原告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借据原件三份，证明被告分三次向原告借款20万元、5万元、5万元，共计借款本金30万元。

2.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的交易明细清单原件，证明原告通过建设银行于2018年8月22日向被告转账10万元，于2018年8月23日向被告转账5万元，该两笔转账对应的是2018年8月23日的借据；原告通过农业银行于2018年8月22日向被告支付宝转账1万元和4万元对应的也是2018年8月23日的借据；原告通过建设银行于2018年8月24日向被告转账5万元对应的是2018年8月24日的借据；原告通过农业银行于2018年9月9日向被告转账的5万元对应的是2018年9月9日的借据。

3.聘请律师合同原件一份、律师费发票原件一份，证明原告为本案支付律师费2万元。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所有证据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结合上述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郭一唯因资金周转需要，经他人介绍向原告胡二平借款。

2018年8月23日，原告胡二平(出借人、甲方)与被告郭一唯(借款人、乙方)签订的借据载明：今乙方因家庭周转用途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共计贰拾万元整(大写：￥2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期内，乙方应该按时支付利息，若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若由于乙方未按时付款而引起诉讼的，则乙方除了应该按上述利率支付利息外，应另行承担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并且应承担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按《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计算)、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该借据下方的收条载明：本人已收到上述《借据》所写明的借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胡二平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郭一唯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被告郭一唯于收条落款收款人处签字。

同日，原告胡二平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向被告郭一唯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分别转账10万元和5万元；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向被告郭一唯名下的支付宝转账1万元；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向被告郭一唯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转账4万元。

2018年8月24日，原告胡二平(出借人、甲方)与被告郭一唯(借款人、乙方)签订的借据载明：今乙方因家庭周转用途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共计伍万元整(大写：￥5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止，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期内，乙方应该按时支付利息，若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若由于乙方未按时付款而引起诉讼的，则乙方除了应该按上述利率支付利息外，应另行承担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并且应承担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按《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计算)、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该借据下方的收条载明：本人已收到上述《借据》所写明的借款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由胡二平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郭一唯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被告郭一唯于收条落款收款人处签字。

同日，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向被告郭一唯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转账5万元。

2018年9月9日，原告胡二平(出借人、甲方)与被告郭一唯(借款人、乙方)签订的借据载明：今乙方因家庭周转用途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共计伍万元整(大写：￥50,000元整)……借款利息为月息2%……借款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利息，若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若由于乙方未按时付款而引起诉讼的，则乙方除了应按上述利率支付利息外，应另行承担按每日千分之三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并且应承担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按《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确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计算)、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该借据下方的收条载明：本人已收到上述《借据》所写明的借款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由胡二平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郭一唯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被告郭一唯于收条落款收款人处签字。

同日，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向被告郭一唯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转账5万元。

另查明，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2万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郭一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据和收条的法律后果有所认知。本案中，原告胡二平提供的借据、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足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对此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借款本金，原告主张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交付借款共计30万元，原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也可对该节事实予以证实，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关于利息，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据约定的借款利率未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现原告主张被告按照该约定支付借期内利息和逾期还款利息，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由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据就律师费的承担有明确约定，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现由于被告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以此提起诉讼并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符合双方的约定，且原告主张的金额尚属合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一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二平借款本金30万元；

二、被告郭一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二平借期内利息5,000元；

三、被告郭一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二平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四、被告郭一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二平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五、被告郭一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二平律师费2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260.50元，财产保全费2,260.33元，合计5,520.83元，由被告郭一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乔财权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书记员　　黄慧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